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2 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○○○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○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○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88元，又原告主張○○○之應繼分為3 分之1 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363元（計算式：67,088×1/3=22,363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高建宇

附表：被繼承人吳陳圳花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6.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）	67,088元
說明：依原告所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